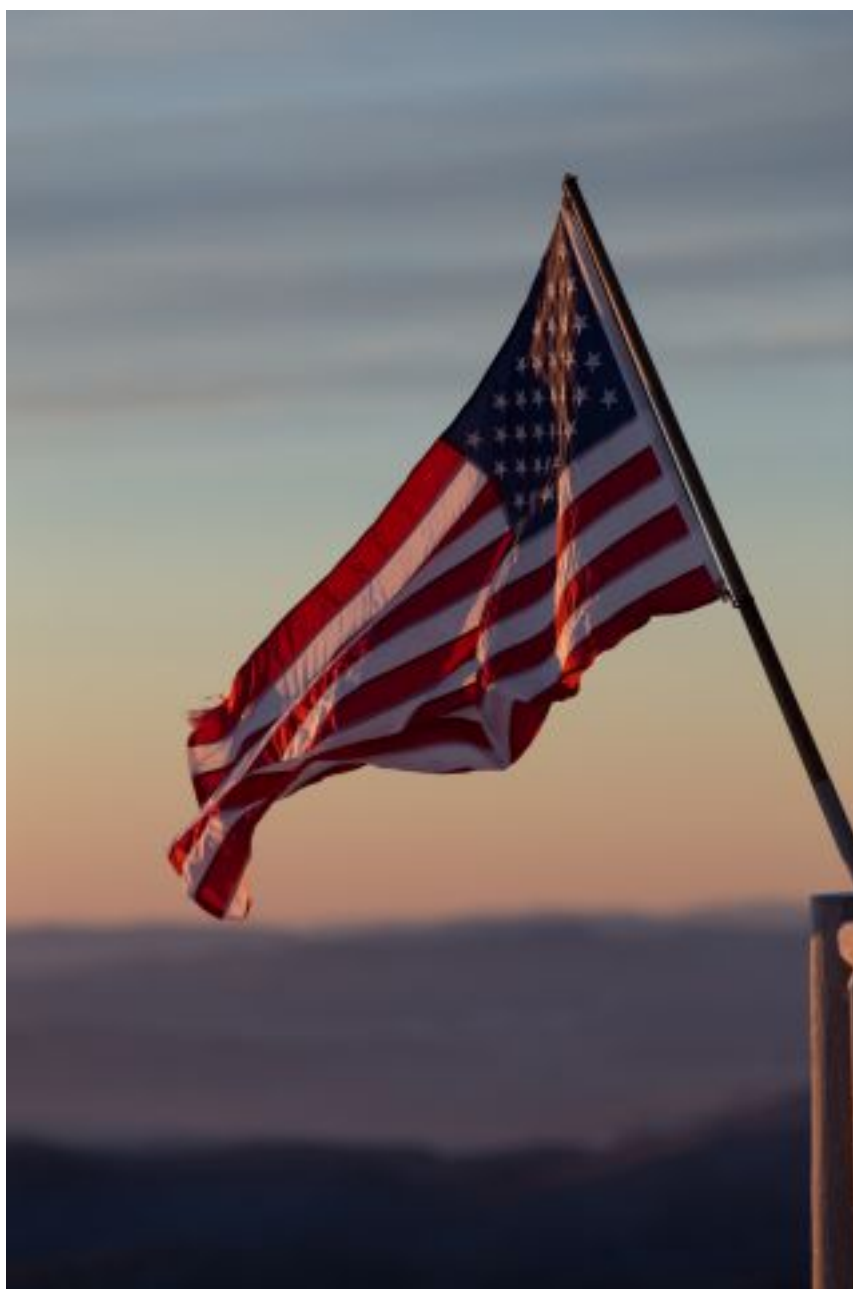




上一篇

介紹了美國獨

立建國的歷史，說明美國邦

聯制的起源到後來立憲建立聯邦制，然而

美國建國元老並未預見政黨的出現。

這一篇我們接續來看美國政黨政治的發展以及兩黨政治意識形態的分歧是如何演變並持續到至今。

美國建國元老未預見政黨政治的發展

當時憲法起草元老在總統選舉制度的設計並未預見政黨政治的發展及全民普選的開放（當時只有一定數量財產的白人男性可以投票），而是以總統選舉是候選人與候選人之間的競爭為考量而設計，目的是選出最佳的總統。

美國政黨的前身是派系(faction)，主要是聯邦黨人與反聯邦黨人之間的衝突。雙方爭執於是否建立聯邦憲法，最後由聯邦黨人獲得勝利，並由華盛頓擔任首任總統(1789-97)。美國首任財政部長漢彌爾頓欲建立國家銀行，時任國務卿傑佛遜反對國家銀行，這個分歧點造就美國政黨的出現。傑佛遜組成的民主共和黨(Democratic Republican Party)與以漢彌爾頓為首的聯邦黨(Federalist Party)相互競爭。聯邦黨主張中央集權的聯邦政府，民主共和黨反對中央集權，擔心皇室復辟，主張將國家權力分給各州。

美國建國之初前四次總統選舉(1789、1792、1796及1800)，得票數前兩名者，第一高票者擔任總統，第二高票者擔任副總統，這導致正、副總統經常不合。在首任總統華盛頓宣布不再連任後，1796年第三屆總統大選結果，由聯邦派的約翰·亞當斯(John Adams)擔任總統，邦聯派的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擔任副總統，這跟希拉蕊去擔任川普的副總統一樣不和諧。

隨著政黨興起，選舉人團制度引發的問題在1800年總統大選更顯嚴重。同為民主共和黨的傑佛遜及伯爾(Aaron Burr)，與再次代表聯邦黨競選的約翰·亞當斯一同競爭，但是亞當斯這次僅拿下第三名，而傑佛遜及伯爾拿到了相同的選舉人團票數。儘管大家都知道傑佛遜是要競選總統，伯爾要競選副總統，因此需要有選舉人撤回一張投給伯爾的選票，但是這件事並未發生，伯爾也決定要爭取總統的寶座。後來即是以平手的姿態交由眾議院去做裁決，由各州眾議員投票決定該州支持誰，最後傑佛遜獲得37個州的支持而當選總統，伯爾則為副總統。後來1804年憲法第十二號修正案規定正、副總統聯名搭當競選。此外，若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的選舉人票，則交由眾議院去做決定，每一州有一票，過半數者當選。

在1800年贏得總統大選後，傑佛遜開始壯大民主共和黨(經常簡稱自己是共和黨人)，並歷經四任總統長期執政28年(1801-29)，聯邦黨則逐漸沒落。

眾議院裁決總統當選人再次發生在1824年的總統大選，但美國史上也只發生過這一次。這一年也是民主共和黨開始分裂的一年。傑克森(Andrew Jackson

)是位有野心的

政治家，因為在1815年紐奧良

戰役獲得英雄形象打開全國知名度。[\[1\]](#)

在結束軍旅生活後他再次回到國會，並推動民主共和黨的提名機制能廣納一般民眾。當時，民主共和黨總統候選人的提名由國會黨團決定，然而沒有任何一位候選人獲得多數支持，以致1824年有四位民主共和黨的候選人參與選舉。僅36萬人，約25%有效選舉人參與這次投票，由於沒有任何候選人跨過選舉人票半數，第一名的傑克森也僅獲得41%的普選票，因而交由眾議院去裁決。

第三名的克萊(Henry Clay)表態支持第二名的約翰·昆西·亞當斯(John Quincy Adams，他是前述那位開國元勳、第三任總統亞當斯的長子)，以致第一名的傑克森未能當選總統，而是第二名的約翰·昆西·亞當斯擔任總統(1825-29，他也是民主共和黨執政28年最後一任總統)，亞當斯之後更任命克萊為國務卿。

這件事被傑克森的支持者批評為貪腐的交易。為了要讓傑克森在下次選舉當選，傑克森的支持者推動改革，包括施壓各州移除財產權作為投票的門檻，讓所有公民都能投票。這項改革獲得初步成功，白人男性皆為合格選舉人，但是女性及從奴隸恢復成自由人的黑人仍無法投票。民主共和黨的提名過程也出現變革，由各州議會黨團大會決定。1828年的總統大選，合格投票人數成長到110萬，而傑克森也運用草根競選策略贏得民眾的支持，不僅獲得提名也在大選獲得56%普選票及三分之二選舉人票當選總統。

當代民主黨及共和黨的成立

為了建立更具包容性的草根政黨並建立嶄新的形象，傑克森更改黨名為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並堅持較多州權的小政府主義。同時，不滿傑克森的黨員出走拿走原先黨名的「共和」兩字建立國家共和黨(National Republican Party)，並在1832年提名前國務卿克萊挑戰傑克森但落選。敗選後，他集結反傑克森的人士組成惠格黨(Whig Party)。從1832到1856年民主黨及惠格黨主導美國政治直到黑奴議題變成政黨重組的關鍵議題。

廢奴運動勢力的逐漸壯大給民主黨及惠格黨很大的壓力。南方民主黨人反對廢奴，因為南方農業州有勞力需求，而多數北方民主黨人支持蓄奴的原因是擔心民主黨分裂。後來第三黨出現，像是

自由黨(Liberty Party)以反奴隸為訴求。最後支持廢奴的北方民主黨人加入該陣營，美國現代的共和黨(Republican Party)於是成立，並逐漸擴大民意支持，並提名林肯(Abraham Lincoln, 1861-65)競選總統並贏得大選。在林肯當選後，七個南方州脫離聯邦政府，美國內戰或稱南北戰爭(1861-65)於是展開。內戰結

束後，民主黨及共和黨成為美國當代主要兩大政黨，種族議題也是兩黨最大的分歧點。

美國人得以全民普選也是歷經漫長的道路，在內戰結束後進入重建時期(Reconstruction Period, 1865-77)

。內戰結束後五年，國會通過第十五號修憲案，確定美國公民無論種族、膚色、或是之前是奴隸身分都有權利投票。聯邦政府也駐軍南方各州，奴隸制度被廢除，黑人男性得以投票，並在1870年選出第一位非裔眾議員。

然而，1876年的總統大選阻斷黑人融入美國政治的希望，兩黨總統候選人無人拿下過半選舉人票，三個南方州及奧勒岡州出現選舉舞弊的爭議，於是國會指派選舉委員會(Electoral Commission)調停爭議。在一場南方民主黨人與共和黨的非正式談判達成一項協定，爭議的選舉人票轉向支持共和黨總統候選人海耶斯(Rutherford B. Hayes, 1877-81)以換取他當選後將聯邦軍隊撤出南方州恢復自治，重建時期宣告結束。

南方各州議會之後通過吉姆克勞法(Jim Crow)，亦即

種族隔離政策，黑人及白人(包含拉丁裔)被區隔上不同的公立學校、公園、旅館及使用不同的交通工具。南方州更透過無法及格的識字測驗[2]及投票稅(poll taxes)[3]、祖父條款(grandfather

clauses)[4] 及純白人初選來阻礙有色人種參與政治。這些政策也阻礙經濟弱勢白人的政治參與，但對多數經濟弱勢的有色人種來說影響更大。

直到1950年代民權運動(Civil Movement)興起，其中最著名的民運領導者為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 Right

)。之後國會在1964年通過第二十四號憲法修正案禁止投票稅，1965年通過《投票權利法》(Voting Right Act)終止識字測驗及其他對少數族群的歧視性措施，自此美國人無論種族享有平等的投票權。

另外，女權運動也在1848年興起，關注在女性投票權的爭取，他們在策略上專注在州政府的遊說，在1916年以前有十一個州同意讓女性投票。1920年8月26日，在田納西州批准第十九號憲法修正案跨過批准修憲門檻後，女性終於跟男性一樣有平等的投票權。

總而言之，在少數族群及女性獲得投票權後，美國人普選總統因而落實，加上兩黨優勢的政黨政治下，沒有候選人跨過半數的選舉人票很難再發生。

政黨重組與意識形態

內戰以後，共和黨在美國東北及西部佔有選舉優勢，民主黨則在南方以及大量移民的大城市佔有選舉優勢。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及1930年代美國大蕭條，種族議題被經濟議題取代成為兩黨競逐攻防的焦點。此時期的共和黨從支持大政府主義逐漸轉變為小政府主義，為了促進經濟成長，支

持提高關稅的貿易保護政策，國內自由市場則採取政府不介入管制的態度。然而，共和黨總統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在施政後期逐漸左傾，大力管制經濟活動反壟斷及食品安全等。1909年共和黨人通過佩恩-奧瑞奇關稅法(Payne-Aldrich Tariff Act)，增加美國關稅，此法使得以老羅斯福總統為首的自由派共和黨人頗為不滿，因而造成共和黨分裂，自由派共和黨人出走成立進步黨(Progressive Party)。

1930

年美國經濟大蕭條，人民對執政黨共和黨的自由放任經濟政策失去信心，轉而支持主張大政府主義的民主黨。在民主黨總統小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 1933-45)開始推行一系列的「新政」(New Deal)後，選民的政黨認同出現重組。他透過許多政府計畫給予失業者、遊民及有需要的民眾經濟上的紓困，也推行大型建設以刺激經濟。在政治上，小羅斯福與南方白人、藍領階級也拉近關係，並向他們提倡更自由的社會政策。同時，他也成功爭取北方非裔選民的認同，過去因為共和黨主張廢奴而獲得非裔選民的支持，在小羅斯福新政以後，非裔選民逐漸轉向支持民主黨。

在過去，民主黨傾向更大的州權、低稅率、以及少介入人民生活的小政府。在小羅斯福主政後的民主黨，政策上趨向自由主義。經濟政策偏向由政府透過對富人課重稅進行所得重分配及提供社會福利，像是健康保險、失業補助津貼、低收入戶救助金等。在社會政策上也傾向自由的社會價值(也就是左派)。反對小羅斯福新政的選民則轉向支持共和黨，共和黨人相信他們應該抓住攻擊新政上的各種缺點來重建黨綱以爭取更多選民的支持。過去，共和黨相信強大的中央聯邦政府，必要時應該介入經濟活動的管制。在小羅斯福施政後，共和黨轉而支持有限權力的聯邦政府與嚴守財政紀律。經濟政策主張課最少的稅及最小限度的經濟活動管制，在社會政策維護保守社會價

值(也就是右派)。

兩黨此後意識形態最大的差異是經濟政策的左右兩派，此差異一直維持到1960年代。在民權運動浪潮下，美國總統詹森(Lyndon B. Johnson)的政策為民主黨的意識形態帶來自由主義的第二面向，全面消除對有色人種的歧視性政策，也獲得多數非裔美國人的支持直到至今。共和黨總統尼克森(Richard M. Nixon, 1969-74)也看到機會，運用南方戰略(southern strategy)爭取南方州白人的支持，主張聯邦政府不應該介入州政府的權限，而是由州政府負責強化民權。1980年雷根總統(Ronald Reagan, 1981-89)同樣降低聯邦政府的角色，也將共和黨帶向保守的社會價值路線，他反對墮胎，並成功爭取特別是南方州保守派及宗教人士的支持。

1992年民主黨總統柯林頓(Bill Clinton)也帶領民主黨改變黨的路線，以爭取更多民眾的支持。他放棄反對死刑的立場、大力促進自由貿易、承諾對中產階級減稅，並對墮胎及軍中同志議題趨向保守立場。不過，柯林頓卻力推全國健康保險，這傳統上被認為是私人企業、個人及州領域的議題，因此共和黨極力反對。共和黨眾議員金瑞契(Newt Gingrich)提出黨綱《與美國有約》(Contract with America)

，承諾平衡的聯邦預算與較少的聯邦管制，成功在1994年國會選舉為共和黨拿下自從1954年以來首次參、眾議院多數席次。

2000年共和黨總統喬治布希(George W. Bush)一改過去共和黨的小政府路線，他任內擴大聯邦政府的權力介入公共教育及健保議題。在911恐怖攻擊後，更擴權成立國土安全部，力推各州照片證件的國家標準及以國安為由授權政府可以監控通訊。

2008年第一位有非裔血統的歐巴馬(BarackObama)當選總統，他傾向以州為中心的聯邦主義，鼓勵各州在石油經濟及廢氣排放管制設定比聯邦政府更高的標準，也推翻布希任內以聯邦政府管制大麻，認為大麻是否

合法化應交由各州決定。然而，他卻主導聯邦政府制定《可負擔健保法》(Affordable Care Act)

。社會政策採取寬鬆的移民政策、支持婚姻平權、槍枝管控，又帶領民主黨往更自由社會價值的路線，卻也遭致共和黨及保守選民的不滿。歐巴馬的時代，讓兩黨走向更極端對立。

由於歐巴馬的大社會政策需要課更多的稅金，共和黨部分政治人物發起茶黨運動(Tea Party movement)，效法波士頓茶黨精神，主張負責的財政紀律、低稅率及降低國家債務。茶黨成員也成功支持認同他們的候選人當選參眾議員，共和黨在2010年拿下眾議院多數、2014年參、眾議院多數，重創歐巴馬。茶黨代表的是共和黨內保守價值的聲音。

2016

年總統大選原先不被外界看好的川普卻當選，可說是保守派選民沉默的反撲，川普的副總統彭斯(Pence)更是基督教福音派，可以拉攏保守派白人及宗教人士。川普的保守價值立場及限縮的移民政策，有效鞏固共和黨保守價值的選民。

總而言之，我們看到兩大黨在政治形態上曾有過截然相反的改變。今天我們看到民主黨的優勢選區在美國東北、西岸各州及大城市，因為都會區選民的社會價值傾向自由開放，而共和黨的優勢選區除了美國中部農業州外就是保守價值的南方各州。

參考文獻

Geer John G., Richard Herrera, Wendy J. Schiller, and Jeffrey A. Segal. 2018. Gateways to Democracy, 4th Edition, Cengage.

[1] 紐奧良戰役，是美、英1812年戰爭（War of 1812，又稱：第二次獨立戰爭）的最後一場戰役。當時傑克森是擔任陸軍中將。

[2] 白人及黑人接受不同的識字測驗，白人的較為簡單，黑人的非常困難且保證不會通過。例如在路易斯安那州有一道題是這樣：“Draw a line around the number or letter of this sentence.”（請在句子裡的數字或字母周圍畫一條線）。但是這題既沒有數字也沒有單一字母出現在句子裡。

[3] 1890 年代，密西西比州的投票稅是1美金，南卡羅來納州是2美金，數字看起來很小但對當時貧困的黑人及農人負擔龐大。當時的美國年均所得相當於今日美國的86美金，南卡羅來納州2美金的投票稅相當於今日美國1000美金的價值。

[4] 祖父條款即為如果你的祖父曾經投過票，則你就可以投票。但對非裔美國人來說，他們的祖父輩還是奴隸，所以不可能擁有投票權。

作者 廖育嶂 為美國休士頓大學政治學系博士候選人